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关于开展“加强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控规则落实”专项活动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等有关规定，作为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华股份”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机构”）对大华股份填写的《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内部控制规则落实情况

大华股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内部控制的相关规则，对2014年度内部控制落实情况进行了自查，主要包括内部审计和审计委员会运作、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内幕交易的内部控制、募集资金的内部控制、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重大投资的内部控制等方面，根据自查结果，公司填制了《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

二、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通过查阅相关资料、现场检查、沟通访谈等多种方式对大华股份《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进行了核查。主要核查内容包括：公司内部控制相关的各项制度、公司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公司相关信息披露文件等；现场走访公司的经营场所，与公司相关高管、财务、内部审计、业务人员等沟通交流。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大华股份已按照相关规定，对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

制规则的落实情况进行了自查，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大华股份的《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其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核查意见的保荐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楼 瑜

任绍忠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